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受让飞乐音响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核查意见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飞乐音响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飞乐音响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仅供飞乐音响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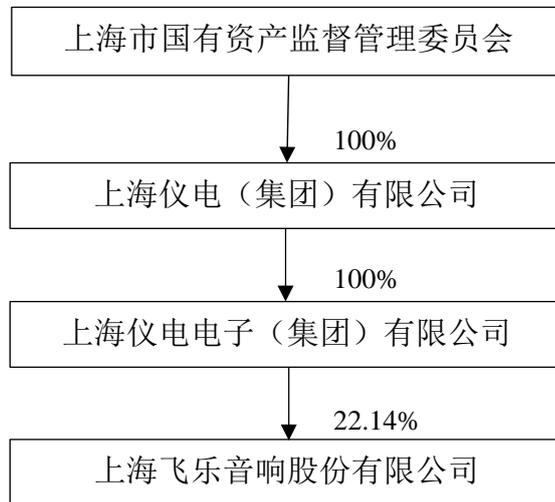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系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标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

二、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飞乐音响，受让方为仪电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仪电集团持有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100%股权，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音响 22.14%股份，为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因此，仪电集团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22.14%股份，为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标的股份不受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如上文所述，因本次交易在飞乐音响及其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之间进行，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受《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限售股份。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标的股份不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¹ 《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系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该意见颁布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已多次对《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所援引的《收购办法》及《重组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 2020 年 3 月最新修订的版本，《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原文引用《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外，本核查意见引用的《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相关法律条款均指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核查意见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林琳

耿晨

陈杰